

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

哲学研究

第3辑

书目文献出版社

哲学研究

第 1 期



出版说明

由于我国“四化”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，广大科学研究人员，文化、教育工作者以及党、政有关领导机关，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研究动态。为此，本中心编辑《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》，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。

本专辑所收的资料，系按专题选编，照原报刊版面影印。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，一般不作改动（如有改动，当予注明），仅于每期编有目次，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，以资查阅；必要时附“编后记”，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。

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。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，蓄意捏造、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，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，概不收录。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、观点、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，甚至对立，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，对此，我们不急于置评，相信读者会予注意，能够鉴别。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“我国”、“中华民国”、“中央”之类的文字，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、国民党中央而言，不再一一注明，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。

为了统一装订规格，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，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，即封面倒装。

本专辑的编印，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，限于内部发行。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管，慎勿丢失。

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

共2本

目 次

生命的创造(上、下)	罗 光 一
生命的超越(上、下)	罗 光 一六
研究中国古代思想应有的态度	赵雅博 三八
孔子天论研究(上、下)	傅佩荣 四六
左传国语中的天概念研究	傅佩荣 六二
现代哲学与现代社会	沈清松 七〇
中世哲学精神与中国哲学精神的会通	沈清松 七九
哲学与知行	赵雅博 八六
传奇人物梁银河教授简介	八八
文艺复兴时期哲学与无神主义的发展	李 震 九一
传统的重建——牟宗三先生思想初探	陈锦鸿 一〇一
哲学的用处在那里?——《哲学与文化》社论	一一一
心里学的未来开展——《哲学与文化》社论	一一二
士林哲学与中国哲学——《哲学与文化》社论	一一三
士林哲学与形上学	顾毓民译 一一四
美学与艺术哲学——美学的架构(连载1—12卷)	张肇祺 一二三
补 白	
孟子像	一三八

生命的創造(上)

羅光

一、創造

1. 無止境

宇宙的年數，科學家尚沒有結論，大約總在一百億年以上，從開始的一團熾熱的星雲，變成了現在的奇妙光耀星際天空。一團小小的星雲凝成了地球，由水中冒出火山而成的陸地，產生綠苔漸生草木，水中生魚鱉，林中生鳥獸，荒地變成了美麗的自然。最後出現了人類，地球逐漸改變了形態，所有隱藏的資源漸為人所利用，生命的層面提高了，生命的形態表現了，地球上有了文明。

文明是人類生命的創造，也是宇宙生命力的共同成績。人類的生命要在宇宙的生命合成的環境裡求發展。這種環境稱為自然界的環境，自然環境裡各種物體的生命力，具有各自的路線，各自的目標，這一切不常和人類生命的發展相合，例如氣候的寒暑，土壤的肥瘠，樹木禽獸的豐乏，對於人類生命發展具有資源的價值，人類便要追求運用的方法。適應自然環境，接受自然環境物體的生命力，乃是各種物

體的天性，不僅是生物植物，就是礦物的土壤和石頭，都是遵循「適者生存」的定律，但是遵守這種定律，祇常是被動的接受，沒有主動的改進；被動的接受式生活，生命永不會發揚，常久滯留在同一形態裡。若是自然環境物體的生命力改變了，被動的接受就會隨着改變，有時便產生「不適者不生存」，或者產生自然進化的路系。這種生命形態，是自然物體的生命形態。自然生命形態因此不是永久不會變的，例如自然界的森林，丘陵河流，甚至植物的顏色和花菓，禽獸的形色和體態，都能漸漸有所變遷。這些變遷是自然物體的生命力，彼此長相接觸，自然發生的現象，自然界進化的現象乃一種必然的現象，然而就人類的價值觀點評估是不是進化或是不是退化，則不能單純地作一答覆。從動植物範圍內去看，古代許多動物較比現存的動物，在體態和動力上，都較現代的動物更大更活，所以說「弱肉強食，適者生存」①不是自然界生命接觸關係的定律。祇能以「適者生存」的定律去解釋。至於物種進化的事實，在自然界物體生命力接觸時，為一種可以發生的現象。生命力週流在物體內，即是物體的「存在」；生命力來自造物主天主，造物主天主的「力」，常是創造力，宇宙物體所得於造物主的力也分享幾分創造力。這種創造力互相接觸，便會產

生「創新」，使接受這種「創新」的物體，漸起改變，超向一種新的形態和生命。這種「創新」為自然的，為無聲的，為緩慢的。這種「創新」不能夠是否定又否定的鬥爭，而是生命力的超越，「超越」為相接觸的生命力互相溶結，互相奉獻。

人類的生命，却不能僅在被動的接受方式生存，更不能發揚。人類的自然生理力，本然地薄弱，不能和自然界物體的生命力相比較。論體力，人的體力不如野獸；論耐風霜寒暑，人的體力不如樹木；而且人所需要的食物，都要從自然界物體中去取。人類的生命，必定要採取主動的方形，然後才能夠生存，能夠發揚。

人的生命也就是人的「存在」，我的存在有我的「性」；人性為天主所造，而且天主仿照自己的天主性而造了人性，人性是相似天主性。相似天主性和「存在」相結合成為宇宙間的最優秀「存有」，具有宇宙間最高的生命力。朱熹曾說物得有生命理的一部份，所以偏，人得了生命理的全部，所以全。全部的生命理便成為生命的全部力；人類的創造力是宇宙全部生命力的創生力。人類生命的發揚便運用生命力去「創新」。宇宙間的創新和進化，由人類的生命而表現，而完成。這種現象就是人類的文明。

湯恩比曾說文明是一種民族為求生存，乃反抗自然環境而有所建設，反抗力愈大，所造文明也愈高；若是這種反抗力衰弱了，或是消息了，這種民族的文化，也就是衰弱，甚至滅亡。②

但是，所謂反抗環境的力乃是人類生命力的自然傾向，決不會消滅，祇是表現時或強或弱。至於民族的文化，隨着民族的生命力或保守留滯，或前進發揚，自身決不會滅亡，民族文化的滅亡常因別的民族的侵害，或因他種高程度文化而同化。文化為人類生命力的表現，決不自傾於滅亡的境地。

造物主創造了人類，仿祂的神性，由人類統治宇宙，作宇宙萬物的主人。造物主造了萬物，萬物返本歸原應歸於造物主，造物主由

人類作代表，萬物便歸於人類。因此，在宇宙萬物的生命（存在）中，含有一項次序的系統，由下而上，人類的生命在這系統的頂點。人類可以運用萬物，而且應當運用宇宙的資源，以發揚生命。荀子曾主張「畜天而用之」③（天論）話是說得對，「天」字則用得不好，他先說「敬天而奉」的天，指主宰者天，「畜天而用」的天，指自然界宇宙，使後人相信他以自然界天代主宰者天；或更說他以古代相信主宰者天為不對。主宰者天是天，自然界宇宙是天，乃中國古代的用詞，實際兩者所指不相同，互有從屬關係，荀子自己也相信主宰者天。

人類運用宇宙自然資源，為人類生命力創新的基礎。人類創新，所以能發動和成就，根本是人的心靈，心靈是仿效造物主神性而成的，是精神性的本體，具有向前伸展的無限「能」。

「能」產生追求的慾望，慾望追求生活的滿足。人類對於生活的滿足，所追求的乃傾向於無止境。人的身體生活的追求即物質生活的追求，本來應當是有限的，就和植物動物一樣，祇求能有適足的飲食，禽獸祇求飽求暖。人類的物質慾望却常不能滿足，愈多愈好，越有越想要。這是因為人的身體和心靈相連，構成一個整體，物質的追求也經過心靈，分有了心靈的慾望，因而成為無止境的慾望。老子所說「反樸歸真」（道德經第廿八章）「絕聖棄智」（道德經第十九章）使人返歸原始人的原始飽溫生活，不能使一般人接受，就是因為反對人類生活求創新的天性。祇有極少數的人士，以精神方面的追求，超昇物質的追求，成為避世的隱士，渡安貧精神的生活。因為心靈雖然能夠擴充物質慾望的範圍，然不能改變物質感官的性質，物質感官為物質性的，「能」有限，繼漸消耗，常遭週損傷，運用愈久，「能」和器官都要衰頹。避俗隱士便提倡而實踐愛惜物質器官的「能」，導引昇入心靈追求的生活裡，得到更適當的享受。

心靈方面的追求則真是無有止境，因着心靈的「能」乃是無止境的。心靈的思想不能有止境，心靈的愛不能有止境。人類的造物主是

無限的絕對真善美，人類的心靈是仿效造物主的神性，人類的生命「返本歸原」要歸到絕對的無限真善美。人類心靈的追求，怎麼可以有止境的呢？在現世的生活裡，人的生命是心靈和身體的整體生命，生命的表現必具有物質的外形。一樁一樁的社會建設，無論藝術的，科技的，思想的都有物質的結構。每一件雖都可以是創新，可以是偉大的發明，然而都是有限的。只是牠們互相連結，互相堆疊起來，便代表人類追求的無止境。

2. 創新

人類生命常向無止境的追求，這種追求不是一個圓周式的進行，也不是一個直線式的進行，更不是一個唯物辯證式的進行。生命力不是互相否定而創新，不是一直向前而不停滯，不是迂回保守而不進展，而是在一個曲折不直，進而不停，停而忽進的道上前進。因為人類活在宇宙以內。生命的追求常和宇宙物體相接觸，物體不會一切都受人心的運用；人類的理智思想，更不能常能看到物體的性質，認識自然資源的「能」。事事都要經過試探，經驗，改良，才能成就。小事要苦思去想，大事更須苦思去研究。

所謂創新，應當是成就一樁「新事」，新事是在以前沒有過的。在人類的生命歷程裡，件件事都是新事；就是日常所作的，也沒有兩件事完全相同的。研究歷史哲學的人都知道這項定律。但是這每天的新事在每個人的生命中來說常是新的，可是在社會群眾的生活裡，則不能常是新的。人的每一樁行為，在本體上說當然是新的，因為以前沒有；在形式表現上也是新的，因為行動的意向和所用的資料是新的。所作成的事，在社會群眾的生活裡，所表現的形式相同。例如社會群眾每天的起居飲食，都是一樣；因為大家都用相同的資料，相同的方法。因此「創新」的新不能是普通所說的新，而應當是「發明」。

現在普通所說的發明，常指科學上的一種原理的發現。然而實際上凡是對於宇宙萬物，就連人本身所有新的認識，都是「發明」，藝術家的創作，社會家的改革，政治家的建設，思想家的學理，科學家的定律，都是新的發明。

新的發明，所謂「發明」，乃是對於事物，得到一種新的認識；新的認識或是對於事物的本理，或是對於事物的「能」，或是對於「能」的運行規則。進而研究這物和宇宙物體的關係，再研究這物對於人的生命可有的協助。

新的發明並不是創造新的物體，建設新的物理。物體已經存在，物理也已經成立；這都創於造物主，人的能力辦不到。人類祇能就已經存在的事物和物理予以認識，加以說明，想出運用的方法。

發明是人心靈的「能」的表現，使人的生命向上發展。每項發明都和人的生命接上關係，造出新的生活方式，或創制新的生產工具。馬克思主張生產工具改變生產方法，生產方法加增生產，引起社會下階層的革命，然後發動社會上階層的坍塌，社會的改變完全以物質經濟為主。然而生產工具的發明，生產工具的運用，都由人的心靈去發動，去創造。假使人的社會祇是物質的社會，人類生活和禽獸不能有所分別，還有什麼改革和革命可講呢？

中庸講「盡性」（第二十二章），人的生命一成立了，人就有自己的人性。這個人性是一個完全的人性，涵有人所該有的一切，應該是眞的，美的，善的。然而這種完全人性，乃是一團無止境的「能」，因着「存在」而「存有了」；這一團無止境的「能」，要繼續發揚，孔子會稱讚「成人」，成人便是人性發揚到普通完善的階段的人。眞正發揚了人性的人，中庸稱為「至誠」，易經稱為「大人」，孔子稱為「仁人」或「聖人」。

人的「存有」既然不是靜止固定地一成而不動，而是積極的不息

之動；這種人性之動不是人性的改變，人性常是一樣，祇是他的「能」，繼續發揚，人性便更成全，更美全善。

在發揚人性上，西洋哲學家所注意的，在於理智，追求無限的知識；中國哲學則注意發揚「人生之道」，使人的生命和宇宙物體的生命相和諧。因此，西洋哲學求真，中國哲學求善，兩者並不互相衝突，而且應相互相成。

創新究竟是否使人的生命常得到發揚呢？從哲學理論上去看，應當是常得到發揚，然而從歷史的事實去看却不能有這種樂觀的結論。

從哲學的理論上說，創新是使生命的「能」得到新的一種發展，使人的生命多有一分的成就。因為「能」成爲「行」而得實現，必是一種本體方面的「善」。

在實際的生活裡，因爲人的理智力在線面上有無止境的能，在平面上則非常有限。因此，當一項創新出現時，人不能面面都看到這種創新和其他事物的關係，創新在實行時便可能和其他事物發生衝突，不能使生命受益，反使生命受害。這種現象不僅是在科學與科技方面可以出現，例如目前自然環境的污染，自然生態的傷害，核子武器的威迫；就是在社會組織，行政設施，倫理規律，價值觀念，都常發出這種事實。所以文化哲學要解釋文化常是進化或是退化，另外歷史哲學解釋人類歷史是進化或是退化，都不能簡單地予以答覆。但無論從理論或從歷史去看，人類生活都向前進，因爲人類心靈活動的成就，在歷史上是前後相疊積的，哲學的思考，科學的發明，歷代疊成學術遺產，前一代積累，後一代人在遺產上再增加，學術的成就當然是前進。生活的方式因着創新而革新，二十世紀的生活較比前兩世紀的生活已經進步多了。祇有在心靈活動的成就不能積疊的方面，則不能形成繼續的前進。這一方面，乃是感情方面的活動，感情流動不居，變化萬千，爲每一個人心靈深處的活動，爲每一個人本人的成就，不能遺留給後人。這方面的成就爲人的人格，社會的道德，藝術家天才的

創作。這些創新所留給後代人的，爲模樣，爲思想，但不是後人創新的資料。沒有一個兒子能夠用父親的道德人格去建立自立的人格道德，他自己必定要從頭做起，自己親身一棒一棒去建造自己的人格或自己的道德。也沒有一個藝術家能夠用米格安琪爾的作品做自己的藝術資料，去創造藝術品，米格安琪爾所能留給他的祇是藝術的思想和模樣。人類的歷史是進化或退化呢？藝術品沒有進化或退化的評價，藝術作品都是代表藝術家一時的感觸，祇要牽真地表達了這種感觸，就是至高的作品。一時代的道德不能疊積給後代，一時代的藝術不能積蓄作後代人的資料。但是他們的創新一成就了，對於人生命的發展，具有極大的助力。藝術品的與賞，道德人格的薰陶，使人的生命得到所追求的美和善。

創新常是天才的創作，大的創新須要大的天才，小的創新，須要小的天才。假使凡人都可以發覺的事理或能成就的工作，那還是什麼創新發明呢？要別人不能發覺，一旦發覺了，才可以是發明。

天才，也是人性的一種「能」，不和一般人所有的「能」一樣，而是特出的「能」。這些特出的「能」，帶着人類在生命的路上，彎曲地向前進，奔向無止境的大道。人類的社會便起造了輝煌的文明，使荒涼的地球，成了各種建設的奇跡。

二、思慮理智

1. 求知

心靈生命爲精神性生命，精神純淨無染，本來透明，自己顯明自己，自己也看見別的精神體。大學以「明德」爲人性的本質，人性顯於人心，人心本來光明。（第一章）王陽明以良知自然光明，有如明鏡台，④但是人的本體乃是心物合一體，心靈和肉體合成一個生命的

主體。人的一切生命活動都由心物合一的主體而發，心靈的精神活動要藉着肉體的物質器官，心靈的光明便不自然顯露了。

肉體的認識器官爲感覺五官，感覺的對象爲物質，物質有量有份子，不是純淨的光明體，物質對着感官所顯露的爲外面的形色。感官向着自己的對象所得到的爲形色的感覺。

感覺的形成雖由感官而成，然必須有心靈的指導，否則「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，食而不知其味。」（大學第七章）

感覺的運用，普通說是「好奇」，有種追求知覺的傾向。在禽獸的感覺中，好奇的現象不高，禽獸祇注意當前事物的形色，自己不會去追求新感覺。祇是在爲謀取食物或逃避危險時，禽獸的感覺乃追求知覺許多事物。這種本能的衝動，表示「好奇」也是生命的一種活動。事物越是和生命有關，越能引起禽獸的「好奇」，以追求知覺。

人的感覺因由心靈指導，感覺則爲人追求的對象。感覺的形色已能顯露事物的外形，又能引起感官的興趣；人的心靈便追求愈多的感覺，以知道愈多的事物。一個感官有缺憾的人，心靈常感受由缺憾而生的莫大痛苦。況且感覺的形色間接也能顯露物體的性質，心靈求知的慾望便使人注重感覺，求增加感覺的經驗。西洋哲學現代的趨勢偏重這種經驗，以經驗爲知識的唯一內涵，除感覺外再沒有知識。然而有心靈的人，怎樣能將自己的知識困在感覺以內呢？人心靈中所有的，本然地要求表現出來，也就本然地願意知道別人心靈所表現的。而心靈精神體自己本來是透明的，又本來透視別的精神體，這種追求並不因着肉體物質器官而被消滅，祇是要經過肉質器官而去認識。物質的物體本來因是而有重量份子，本性不顯；但是牠們的「存有」，也是動而不停，因着動，牠們的體性也顯露出來。如花草的生長，如山水石頭的變遷關係。況且人的心靈更追求認識物質物的體性。這些知識，或是對於心靈精神體的認識，或是對於物質物體性的認識，都是超乎感覺經驗的知識，都是人生命的接觸。

莊子曾主張人不以感覺而知，不以心靈而知，而以「氣」知。人自身之氣和宇宙萬物之氣相接，乃能有真知大知。（人間世）

但是人生命和宇宙萬物生命的接觸，是在「存有」中接觸，各按自己的「存有」結構情態。人是心物合一的「存有」，物體則爲物質的「存有」，兩者相接觸便按「存有」的結構而成。

心靈和對象的接觸，是認識的活動，心靈的認識須經過肉體器官，便不能夠是本體的直接接觸，而是經過器官的接觸。由感覺而有觀念，由觀念而去推想。人心靈追求認識，是在黑暗中摸索，在物質的份子裡去找尋體性的顯露。這種摸索稱爲思慮，稱爲推論。

心靈的本性，本來明觀客體，與賞客體，然在心物合一的主體人，不能直接明觀，便沿着感覺的經驗去尋索。尋索便要思慮，思慮乃是人心靈的主要活動，也就是人生命發展的正式途徑。

思慮，應先有思慮的資料，資料由感覺供給。有了資料，理智先加分析，由分析而進入物體體性中，以認識物體「存有」的關係，然後可以歸納出來對這物體的一點認識。

物體「存有」的關係，具有本然的次序，不會自相否認。這種「存有」的本體關係，在人心靈認識以後，人用自己的方式表現出來，成爲一種理則的邏輯關係。在語言的理則關係和物體的本體關係間，有相應的規律。思慮的推理，是要沿着物體的關係去探索，不能由理智隨便去想，人在表達這種關係時，按照物體關係去表達，所以語言的表達和物體的本體關係，應該相合。理則規律便不能相反物體本體關係的次序。

但是，人心靈的思慮，是否具有先天的推論原理，康德曾主張人心有先天範疇，以範疇結合感覺而成觀念。按照人心靈生命的發展進程，思慮應該有先天的推論原理。先天推論原理在本體上說，以「存有」爲根據，心靈主觀和物體客觀的原理應都由「存有」而生。「存有」的原理有同一律，有矛盾律，有因果律。這些原理爲「存有」本

體的原理，也又是思慮的理則原理。心靈思慮時，必定根據這些原理去推論。然而這些原理祇是基本的簡單原理，人心靈生命用語言表達時，語言的表達又有自己的原理。語言的原理為文規原理，推論的原理為理則原理，本體的原理為本體的原理，這三階層的原理，互相連繫，不能相背。本體的原理為最基本的又是最高的原理，理則原則在其次，文規原理居最下。三者若有衝突，應修改的乃是文規或是理則規律。

現在西洋語意邏輯或數學邏輯，攻擊傳統的理則規律，尤其攻擊推論的方程式，責為祇是語意倒換，不能推出新理。形上學所用語言，都係空洞，沒有內容。實際上，語言既表達對象客體，語言間的關係決不能脫離客體的「存在」本體關係。

推論新理，並不是創造新的理，而是將隱藏在事物中的理顯露出來。例如：人人都要死，李某是人，李某便要死。大家都看到從這個方程式推出來的「李某便要死」，不是什麼新的事理，因為大家早已知道這件事。但是這種推論也有牠的價值，把大家都知道的這一件事，說出牠的理由，顯明前後因果的關係互相連繫。事理越隱晦，推論越難，所得的結論，不是大家所知道的事，便是一件發明。

心靈生命的發揚，時刻和其他「存有」生命相接觸，形成彼此的認識。然因心靈和肉體相合為一體，認識活動常藉感覺器官以進行。因此，思慮活動常要有感覺性的觀念作基礎；心靈在這種基礎上運行無阻。否則，便陷入冥想或幻想，而不成為生命的發展。方東美教授曾說道家為太空人，「道家所寄托的世界，乃是一大神奇夢幻之世界。構成其世界之空間者正是美妙音樂及浪漫抒情詩歌中之「畫幅空間」兼「詩意空間」——一種充滿詩情畫意之空靈意境。意象空靈，人物逍遙遨遊其間，恢恢曠曠，瀟瀟灑灑，故能「層層超昇，地地深入，重重無盡，探索重玄，泱與俱化。」⑤莊子富於玄想，有如一大鵬鳥，翱翔宇宙間。但是道家的玄想，大都屬於冥想。莊子自己憑着自己

的思慮，天想罪罪，他所想的雖也有客體「存有」的關係，深入殫幽；但常缺乏客體的基礎。可是他能夠連繫所冥想的事理關係，結成一個系統，作為心靈生命發揚的道路。

思慮越脫離物質性的觀念，越要從「存有」本體方面發展。形上學的思慮，就在這種途徑上進行。若是離了本體「存在」，則形上思慮就成為虛無渺茫，沒有定腳。

科學的思慮常釘在感覺經驗上，由經驗去推索，絕對不會流於幻想。

求知，乃是心靈生命的本然發展，是生命和生命的接觸。接觸的範圍越大，心靈生命發展越高。肉體的感覺生命也因着知識而得增進，而得改良。人類在宇宙間的成就，就是靠思慮所得的知識而造成文明。

2. 求真

思慮求知，發展人心靈的生命，增進人的幸福。同時，也增高宇宙萬物的價值，宇宙萬物的「存有」，雖然是動的，是生活的；然而沒有心靈，不能自有意識。一切物體的存在，塊然無靈，存在等之於不存在。即是牠們的生命，祇是低級的活動，然而在各種物質的「存有」，都被戴着創造者的美善，萬物却不能自知。王陽明曾說山中一株茶花，要被人看見才稱得起是存在⑥這不是簡單的唯心論，而是深入萬物的生命關係，體驗到的真理。聖保祿宗徒曾說萬物都在等待救拔，從物質昇到神性界。萬物受天主所造，且有造物主的美善，可顯露出來這種美善以光榮造物者的美善。但是沒有心靈可以認識，可以接受，人的心靈有罪，已經傾於現世物質，不知舉心向天主。等到耶穌降生，使人心靈清潔，和天主的神性相接，人心靈乃能在萬物身上看到造物主的美善，將自己本體和宇宙萬物的一切都歸向天主⑦。

萬物被人所認識，受人所欣賞，而被提昇到天主的神性界。人心靈的思慮，給予宇宙萬物的「存有」意識，「存有」美麗，「存有」價值。

人心靈求知，體驗「存有」的關係。「存有」的關係為真的關係，因為「存有」的本性是眞的，人心靈求知，便在求真。

眞是什麼？在哲學上為往古來今的一個難題。但是簡單地說，所認識而得的知識，和事實相符。從名和實的方面說，名和實相符。從事實一方面說，所說的事是實在的。從事理一方面說，所講的理，是當然的。為有眞，應有兩面相對稱的主客，即是主體和客體，主體和客體的關係為認識的關係。

假使在認識時，主體和客體對立，不能相溝通，不相融會，認識便不能成立。在認識一客體時，客體進入主體中，和主體合而為一，認識才完成。因此，所謂名實，不是把名和實相分，名指主體，實指客體，實際上名實兩者都是指着主客相合而成的認識，主客相合為一則為眞。

莊子齊物篇否認是非眞假，在認識論上他以名為小智的成就，不能表達事物的全貌。

但是莊子對於「道」還講是非眞假，不以「道」為虛偽，不以「道」為烏有。他和老子都堅決肯定「道」是無限的無，為萬物的本源。莊子的眞，在於體認「道」。他講大智，講眞知，講氣知。人心靈的虛靈之氣，和宇宙元氣相接，直接體驗元氣的本源之「道」。從本源之「道」的大智，回頭來看萬物，萬物失去了價值。於是有逃避世物，輕視紅塵，樸素無為的人生觀。然而「道」的眞，引發生命回歸本源之「道」，以「道」的無止境界擴充人的生命。

佛教小乘以萬法為有，有則由緣而生，既由緣生便沒有性體。大乘般若若不談有，不談空，却談亦有亦空，亦空亦有，兩邊不着邊。着邊便不是智，智則即有觀無，即無觀有。這樣，名固然是假

名，實則非有非無，不能談眞假。

華嚴宗和天台宗講「觀法」，以萬法圓融觀萬物。實空不是相對，而是相融。眞如為萬物的實性，萬物彼此平等相齊。這種圓融觀，和老莊的「道」在萬物，萬物平等，理論相同。

從這種思想中去分析眞假，那就等於緣木而求魚。佛教便不談眞假而談智慧和愚昧。

現在歐美的哲學，對於眞假群起爭論；然而爭的，都在於方法問題。所謂唯心，唯物，實徵，各派思想，以及數理邏輯和語意邏輯，都在討論認識的方式和方法，不像中國佛道的學派，深入事物的「存有」。

歐美哲學並不否認眞理，祇是說眞理無法尋得；而尋得的眞理，也祇是相對的理論。名實問題祇是共名問題，單名必有實。事理常隨時間空間的環境而異。相對眞理論為歐美流行的通病。

眞，就本體上說常是眞，因為乃是「存有」的關係。「存有」超越形色的時空，本體的關係當然不變。物的性體是怎樣就是怎樣，雖然常在發展，然並不改變。本體的表现，天然是「誠」，所以是眞，人的知識為何不能常是眞，又不能常不變，那是因為物體表露自性時不明顯，人心靈一時認不清楚。又因人的理智力常藉器官而行動，因此常不能達到物的體性。因此，所知道的常缺而不全，而且還能錯誤而有假認識。

假認識祇是人的錯誤，不是心靈本然狀態。人的思慮追求知識，而且追求眞的知識，探索眞理。眞理的來源來自「存有」，「存有」來自造物主。每一「存有」的事理本性又在造物主神性中存在，萬物分享造物主的事理。事理在造物主內是眞，萬物「存有」的分享也不能是假，眞理就建在這種堅強的基礎上。

許多人常說，實際上眞理很少見，祇是一些暫以為眞的知識。就是這樣，人都不願意故意求假，維也不願意把認為眞的事理拋開，而

（原載：哲學与文化〔台〕一九八四年九卷一二四期二一九頁）

（下轉第24頁）

論著系列

生命的創造(下)

羅光

三、情、才

1、求美

人心靈生命和宇宙萬物生命的關係，不僅是顯露自己，互相認識，求知求真，而又互相授予。人心靈所有，授與別的生命，同時接受別的生命之給予。在肉體生命上，肉體需要養料，接受別的物體作為自己生命發展的資料。在心靈生命上，心靈也接受別的生命之優點，以發展心靈生命。

每個「存有」，在本體上常具有完滿的物性，物性的各份子互相融會，常有和諧之美。美，按照孟子的意思，是充實，充實而有光輝稱為大（盡心下），按照聖多瑪斯的主張，是圓滿而有和諧的次序。

美為「存有」的特性，「存有」越完全，美越高。絕對的「存有」，具有絕對的美；絕對的「存有」創造宇宙萬物時，使宇宙萬物分有祂本性的絕對美。每一種物體，都具有一分的美。山木花鳥，顯出顏色的美，也顯出結構的美。人為萬物中最秀的，人本性所具的美很

高。

心靈的生命，在發展的歷程中，常一面表達自己的美，一面接收其他物體的美。接收美為與賞美，與賞美為美和美相應，表達美為心靈生命的發揚。愛美，因此是人的天性。人因愛美而有創新。

美在心靈生命中所引起的，不是思慮的知識，而是感情的滿足，思慮為認識事物，常藉器官而復推論研究，理智不能直接見到事物的性體。美的欣賞不是知識，却是接受，接受則是直接的。五官對着形色的美，相對無言，盡量收取，直接有所感受，大學說「如好好色，如惡惡臭」。（第六章）接受是直接的，是立時而發，不用思慮。好和惡為感情，美的接受由感情經過理智去接受。精神界的美，由心靈感情而接納，例如一篇美妙的講詞，一首美妙的詩歌。人唸了以後，心中得到無限的喜悅。

感情，為心靈生命予取的關係。我的生命能夠給予別一生命一項滿足時，我心靈自然有種感受；我的生命接收別的生命給予一項滿足時，又自然有種感受。這些感受都是生命的表達，也是生命的發展。

滿足的反面為不滿足，在生命的予受關係中，不能常有滿足，缺少滿足乃引起痛苦，產生憤恨。這些感情都是由予受關係所造成；得

到生命所要的，便生滿足而喜悅，因喜悅而愛；沒有得到生命所要的，便生痛苦而恨。感情雖多，可以由愛和恨去總括，愛和恨所有的對象必是美。

生命的予受關係，在一切生命中都有。人的感覺生活有感情，人的心靈生活有感情。人的本體既是心物合一體，感官感情和心靈感情常互相融會，感官感情有心靈的感受，心靈感情有感官的感受。

易經常說天地萬物之情，詩人們常歌詠山水日月之情，兩者都用人格化的象徵表達式，以人的感情注入萬物。然而每一種生命，都有予受的關係，有關係便有反應，反應就是生命的感情。所以萬物也都有感情，祇是沒有感情的意識。

對於美的興賞，在感情中乃是最純淨的，不包含利益，不運用思慮，祇是美的予受。當我接受一種美而興賞時，我用感官和心靈去接受，然而不加思索，而是我的生命直接和美相遇，我的生命接受了對美的追求所得的滿足，自然而滿足喜悅，不是要用另一種非理智非感官的美覺感官。美感不是感官的活動，而是整個生命的接受。

美的表達要用形式，形色的美用顏色線紋，精神的美用觀念。表達的程度應該是顯明直接的，不能隱晦曲折，須用思慮去探索。例如，講笑話，應該一聽就令人笑，若是聽後再加思索才笑，已經不是笑話。傳統的藝術，都能直接表達美，祇是當代的新藝術，抽象派或未來派，却使人盲然對着一幅畫或一件彫刻，不知道表達的是什麼。若是真理的表達，須要明顯，笛克爾曾以明顯為真理的標準，藝術美的表達，更要明顯，使生命可以直接接觸。

藝術美雖用形式表達，所表達的美，屬於精神，不屬於物質。真理超於物質，朱熹以「道為形而上」，美更屬於形而上。因為美是「絕對存有」的特性，是「絕對存有」的光輝與和諧。美由形式，如顏色線條而表達，表達的美超出顏色和線條。一朵花的顏色很美，美不是顏色，而是顏色的光輝與和諧，可以說光輝與和諧是顏色的，然而

顏色本身並不含有光輝和諧。接受光輝和諧美感的生命，一定也不能是物質，必定是心靈的精神生命。

美的創作當然是精神生命的創新，精神生命將自己的美表達出來，給予人高深的美感。藝術作家的創作，表達自己美，美或是自己本體的，或是自己所想像的。造物主所表達的，為自己本性的美，自然界的美非常明顯，有心人都能興賞。藝術家表達的美，大都是自己想像的美，為能夠用想像去創造美，須有創作的天才。天才為天生的「能」，藝術的創作能，和人心靈的感情相關。感情強的人，更具有藝術創作能。愛情深的人，他表達愛情必定美；痛苦深沉的人，他表達痛苦也必定美。因為他表達時會不加思索，不用掩飾，而是真誠坦率，直接表達。藝術創作能的天才表現，特別是在表達形式的新穎。杜甫李白的詩，真情流露，譬喻象徵恰到好處。彌爾格安琪洛的彫刻，辣法凡爾的畫，活潑生動，顏色鮮明。他們的天才超人一等，作品千古絕倫。

天才的創作和學術的發明都是創新，也都是以原有資料予以新的意義。藝術的創新是美的形式。

美的形式為生命的直接接觸，生命與生命的接觸為生命發展的要求，欣賞美乃是人人所容易感到。許多的人不研究學術以求真理，但每個人若沒有美的興賞，生命就要枯澀。心靈生命在發展的歷程中，需要美感的陶冶，使心靈不為物質所拘。

每物都有自己的美，每人心靈常須接受美感。在自然界裡每人接受宇宙萬物所顯造物者的美。藝術天才作者以新的形式和意義創造藝術美。人生命的歷程常在美的予受中，繼續發揚。

2、求善

「存在」的特性，有真美善，真是自己的體性，美是體性的充實

光輝，善則是體性的完成。

「存有」在「存在時，就有了自己的性，而且是完滿的性。但是這個圓滿的性，包有一大束的「能」，「能」要續逐實現，性便繼續發展。發展自性之「能」，以達到成全的境界，完成自己乃是善，凡是「存有」都追求這種善。唯有絕對存有，已是絕對的完成，祂的生命表現，則是施善於別的「存有」。

中國哲學特別注意這種發展，有「盡性」的學說（中庸，第二十二章），使人性繼續發揚。西洋哲學雖主張「性體」不能變，人性一成就是全；然而聖多瑪斯的哲學思想裡，「能」與「行」為重要的觀念，人性具有許多的「能」，要求漸漸實現。當代歐洲的存在主義，也常以人的「存有」，為向一個理想的我而努力。

普通一班人都說要有理想，不能安於現實，沒有理想，便沒有創新；沒有創新，就會退化，青年人尤其要有志向，追求高尚的理想，使自己的人格能夠完滿，也能創造事業。

凡是人都有人性之「能」，人性之「能」為才。朱熹以才和情都由氣而定，才和情的基本，當然是人性，然而在具體上每一個人所具的情和才，要由氣之清濁而定。⑧按照現代實驗心理學的主張，情才則和腦神經相關。

每個人的才不相同，然所有的才則相同；人都有人的才，思慮，記憶，想像，感情，每個人都有，祇是所有的多少不同。還有許多的特長，為種種天才，例如音樂天才，繪畫天才，數學天才，辦事管理天才。這些天才，屬於天生，為造物者所予。

才是能，能夠成事業，須要人去發揮。我的心靈生命帶着這些才，天然就有發展的傾向。我應當去培養，去發揮。在肉體生命上，我的肉體從嬰孩期開始逐漸發育，身體各方面的器官，漸漸強壯健全。老年來到了，身體逐漸衰弱，衰弱也是變動，為物質本然的現象。我的心靈生命，也從幼年時期就開始發育，雖不能像肉體生命的發育顯

而易見，然而發育是繼續不斷的。因為每種生命，都追求發展，就連石頭的生命，也在漫長的歲月裡變化不止。生命的才越多，發育越高，生命就越圓滿，越有價值。

才的發展，常帶着價值。在本體方面說，凡是才的發展，都是生命的發展，也就都是好，都有善的價值。才為「能」，發展為「行」，「行」較比「能」必常是善，常更有價值。例如桃樹能結果，結了菓較比能夠結果當然更好。

但是我的生命不是單獨的生命，和宇宙萬物的生命都有連繫。一有連繫，便有彼此生命的要求，彼此須要和諧，互相協助。假使我的才在發展時，傷害了另一生命的要求，使他受害，則我的才的發展便成為一樁惡。

再者，我發育我的才，必定要注意我的生命的要求，而且要使我的生命能夠得到更好的發育，否則若傷害我的生命，才的發展也成為惡。

發展，在本體上說，是由「能」而到「行」，為一種善；但因生命間的關係，這種本體方面的善却成了倫理方面的惡，使生命受到傷害。例如強竊的人，發揮他的本領，奪人的物件和生命，他的強竊技巧，在本體上是種好，但是整個事件是壞；而且強竊的技巧越高，壞處越大。

因為，才的發展，第一是要成全自己的人格。才既是人性的特點，發展才要是發展人性。中國古人的盡性和修養都注意在這一點上，孔子曾經把人的人格列為小人，士，君子，聖人四級。小人絕對不能做，求學的人，按朱熹所說：「始而求為士，終而求為聖人。」⑨我心靈生命追求成全，心靈生命的成全，表現於具體的生活，則是道德完備的人格。中國古人以人性的發展，完全集中在這一點上，其他方面的發展沒有重大的價值。

人格的發展，不僅是我對我的生命的關係達到成全的境地，還要

對其他生命的關係也要達到成全的境地。孔子用一個「仁」字代表這種境地，要能「立己立人，達己達人。」（論語、雍也）朱熹以仁爲愛之理，人心得天地之心爲心，天地之心在於生生，人心便愛惜生命而予以贊助。人的生命和別的生命關係在於協助一切的生命以得發展。儒家的聖人，便是「化育萬物」的人。

因此，才的發展，應能成全自己的人格，發揚自己心靈的生命，也化育萬物的生命。

聖若望宗徒以天主爲愛^⑩，天主造生萬物，表現對萬物之愛，即易經所謂「天地之大德曰生德，」（繫辭下第一）仁愛爲發展「才」的原則。

仁愛爲一種感情，感情有牠的理由，仁爲愛之理，合起來就是愛的感情，聖若望說天主是愛，是從人一方面去看天主，人所看見的，祇見到天主對人所施的恩惠，造生了人，爲人造了世界，遣遣聖子降生救贖世人，天主的本性，人不能認識，天主自己內性的活動，人也不能認識。人所認識天主的，是天主對外的的工作，對外的的工作即是對世界的工作，這些工作乃是愛。

朱熹以人得天心爲心，人心爲仁，人生命的發展應是仁。聖若望以天主爲愛，人得天主之愛以生，人生命的發展應是仁愛。仁愛便成爲才的發展所應循的途徑。遵循這途徑者爲善，不應循者爲惡。

中國理學家講論惡的問題，意見多有分歧。朱熹以惡出於情，情又出於氣，惡歸根在於氣。可是情，本是生命相接觸的反應，不應該是惡，祇是在具體的表現上，却或傷害自己心靈生命，或傷害了其他生命，違背了仁愛。因此在才的發展歷程所有的價值評註，便常以感情的善惡爲中心。而在培養人格的歷程上，也常以克慾爲要件。

感情不是惡。仁愛是感情，仁愛怎能是惡。感情是惡，因發而不中節。感情和才怎麼連在一起呢？因爲才是「能」，「能」成爲「行」，要心靈去發動。心靈發動一行爲必然要有目的，即是亞立斯多德

所講的目的因，目的應該是仁愛以利衆生，然而很可能因自己的好惡而反背仁愛，目的便受感情的牽制了。感情牽制目的，目的有善惡，才的發展行爲便有善惡。

目的有善惡，行爲的形式態度也有善惡，目的能夠傷害人，形式態度也能傷害人。生命的關係在於互助；若不互助而反傷害人。愛是互助，恨則是否定互助。人的生命在求發展的歷程中，目的是在於成全自己的人性，使人達到圓滿的境地。儒家是如此，道家也是如此，佛教也不例外。儒家主張內聖外王，以成聖人。道家憑昇太虛，以求氣化而入於道，以成真人。佛教雖主張萬法皆虛空，然仍以智慧教人而得禪理，以進入涅槃。都是追求生命的發展，以創新自己的人格。西洋哲學雖不注意修養人格，但是西洋的宗教——天主教則專注修德成聖，以達與天主相結合的超凡境界。

四、自由

我心靈的生命，無拘無束，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。時間的物質怎麼能控制精神呢？易經曾以宇宙生生的變易神妙莫測，稱爲神。（繫辭下第五章）凡是生命都是神奇，人心靈的生命更神妙至極，因爲人心靈的生命相似造物者天主的神性生命。道家老莊曾以人的生命，遇遊太虛，「其精神，遺世獨立，飄然遠引，絕雲氣，負蒼天，翱翔太虛，獨與天地精神往來，御氣培風而行，與造物者遊。」^⑪這種生命當然是種冥想，爲莊子的寓言，然也代表對人生命的自由願望。

我心靈的生命，既是精神生命，在發展的歷程中，常能向前創新，就是因爲具有自由，不成機械式的反覆進退，但也並不是沒有途徑，隨意亂行。造物主天主乃絕對精神體，具有絕對的自由；然而天主不會反對自己的本性，因自由而傷害自己；又不會因自由而入於惡，惡在天主內不存在；再又不能因自由而違背祂的性理，不合理的事，

對於天主乃不可思議。天主以自己的性理爲途徑，自由無束。

我心靈生活的發展途徑，首在充實自己，成全自己。在這一點我不會不循這個途徑走，我決不能自己傷害自己。無論什麼物體，都追求自身的利益，逃避自己的禍害。墨子曾主張以利爲行動目標，墨子的利應當解釋自己生命的發展⁽¹⁾而不是孔子所說違反正義的私利。生命的發展和充實，我也必定要追求，不能自由放棄。當我的生命和別的生命發生關係，我必要遵循關係的規律，否則我會傷害別的生命而作惡。對於善惡，我沒有自由，我必要選擇美。

因此，我心靈生命的自由，是在善舉上，兩善或多善中間可選其一。至於孔子和孟子所說「殺身成仁，捨生取義」⁽²⁾當然是自由的至高表現。但在那種環境中，我不能有所選擇，祇能選擇仁義。若說因選擇仁義而傷害了我的生命，實際上所傷害的爲肉體的生命，心靈的生命反因而得發揚。這就是耶穌所說：「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喪失自己的生命，爲我喪失自己的生命，取得自己的生命。」（馬竇福音第十章廿九節）選擇仁義雖是我必定要選的，然而仍是我的自由，因爲是我自己願意，而且要用非常堅強的意志。

自由的行爲，是我自己的行爲，由我自己負責。西洋哲學區分心靈的官能爲理智和意志，理智爲知，意志爲決擇。中國哲學則把兩者都歸於心，以心能知能主宰。意志和意不大相符，朱熹以意爲心動時心之所之，即普通所說意向，意向當然屬於意志，然而意志大於意向，意志是人心靈爲選擇作決定，作了決定而去實踐。我心靈有自由，是因我自己能作主，能決定。自由代表人心靈的中心，象徵我之所以爲我。我是主體，我的行動由我作主，我既作主，對行爲我就負責。

不由我決定的行爲，不是我的行爲，由外力而造成，好壞我不負責。

自由不僅代表我是主體，而且代表我的生命；就是在外力不能抵抗的時候，我被迫作成外面的行動，我的心靈仍舊不願意，即使不能

表現這種不願意，我自己心靈的生命可以作證。

我生命所以有這種內外的衝突，是因爲我的現世生命爲心物合一的生命，我是一個心物合一的主體。在通常的情形下，肉體的行爲由心靈作主；但當外面有一種強而不能抵抗的力量，強迫我作一種行爲時，我已不能選擇，祇能發動所強迫的行爲。

心物合一的主體，增加自由的運用，也減少自由的運用。在知識上，我因肉體而受到限制，對於外面事物，不能明白認出何種有利於我的生命或別人的生命，便按意志去決定。若是事件看得非常明白，自然選擇善，自由運用的範圍，在於因知識所造成的不定，意志而加以決定。沒有知識，就不能有選擇；知識不足，要意志作主。意志作主有時選錯了，自由便運用錯了，原因在於看事情看錯了，知識錯在先。但有時知識沒有錯，意志自己錯了，即所謂「明知故犯」，那是因爲慾情牽制了意志。

知識高的人，情慾輕的人，心地潔白，他的自由必定很高。聖人的自由，像孔子自己說：「七十而從心所欲，不逾矩」，（爲政）才是真正的自由。

自由乃是我心靈生命自然的發展，心靈爲精神，不受拘束。祇有精神能有自由，物體是沒有自由的。從「存有」的本體上看，精神體的存在常動而不靜，精神的動爲自由的動。自由乃是精神「存有」的本質。精神「存有」的動，即生命的發展，由自己而動，自己有自己的動的意識。精神的動當然有自己的原則，自由並不是在沒有原則。

普通一般人，認爲自由在於自由任意選擇，不受規律的拘束，不受外力的干涉。然而在善與惡之中，不能有任意的選擇，必要擇善而固執。在現世生活的社會裡不能沒有生活的規律，破壞一切規律以行自由，必成爲濫用自由。若說規律有不合理者，當然可以予以修改。然不能人自作超人，自作一切規律的主人，自己所願就是規律。古代的暴君這樣做，真正自由的人，必不這樣做。

自由不傷害自己，也不傷害人；人心生來有行善避惡的原則。破壞這些原則，已經不是自由。

有自由，心靈的生命才能成全，才能有創新。宇宙萬物的生生，雖然神妙莫測，然常有迹可尋。物體的生命發展，一切都順乎自然，自然則是必然，必然就沒有自由。一朵玫瑰花，結構和顏色神妙美麗；然而所有玫瑰花按着種類區分，每種都是一樣。玫瑰花的成長，有一定的歷程，不會變遷。一頭獅子可以說是活潑極了，誰不怕牠。可是獅子的生活，千篇一律，常是一樣的事在循環。這種順乎自然的生命，不能有自由，便也不能有創新。

我的心靈生命，因着自由乃能自己決定，決定的能為發展生命必是好事。我心靈生活因着自由，乃追求脫離物質，趨向絕對的真美善。

儒家所講的心靈生活，要達到自己所形容「隨心所欲不逾矩」。

經過長期的修養，運用自由時自加限制，使自己隨遇而安，不求物質的滿足，肉體乃能不牽制心靈，心靈便得更大的自由。同時也更顯出心靈生命的特性，精神的價值和追求，成為自由的運用範圍。王陽明曾以良知為明鏡台，若意和情不加以污染，自然流麗於行為。他的弟子竟以隨心所欲為良知的顯露，不守一切禮規，造成一片疏狂的風氣。④不知道孔子的隨心所欲乃是經過七十年的修養而有成。所以說要知道不自由，然後才有自由；自己克制自己，緊縮自由的範圍，才能擴充自由的範圍，自由的範圍越大，心靈生命的發展就越高。

道家最講求自由，以無為無欲來克制日常生活的不自由，然後一心超出物外，與「道」冥合，翱翔太虛中。

佛教力求空虛一切，絕慾以絕世，邁入一超越的絕對境界，在涅槃中合於「真如」，以得真我。

天主教以宇宙萬物為造物主的妙工，可欣賞，可使用。然而人的心靈生命和基督神性生命相結合，提昇入精神的最高境，對於世物，

有若無，無若有，心已在天主前，分享天主的愛，生命得以飛騰發揚。

自由為精神的特性，由心靈而顯。在世物中作選擇，以發展生命。有自由，乃有創新；有創新，生命逐漸成全。思慮本來自由，一秒鐘繞地球無數週。思慮自由想，意志作決定，創新乃成。

然而自由不是表示「存有」本身搖搖不定，精神「存有」既有就已決定，然不是硬固不化。由「能」到「行」之化，神妙莫測。老莊的「道」，虛無渺茫，完全不定。張載的太虛，也是纏渺不定。我講「精神存有」則不是本體不定，不定即不是「存有」。

五、心靈

我所講的「精神存有」，第一為絕對的「精神存有」，為造物主天主，祂是絕對的「定」，完全的「成」，然而也是絕對最高的「行」。第二是人的心靈，人的心靈為精神肉體為物質，兩者都不是獨立的本體，而是兩者合成一個獨立的本體。這個本體是「我」，是我生命的主體。心靈生命是我的生命，屬於我；肉體的生命，也屬於我，也是我的生命。這兩層生命，通常結合在一起，發自肉體，也發自心靈。但肉體有一部份生理生命，不受心靈的支配，人對於自己的生理生命沒有意識。心靈也有自己的生命，不受肉體的牽制，人能閉目遐思。

孟子說人有小體，有大體，小體為耳目之官，大體為心思之官。（告子上）耳目之官，即具有耳目感官的身體；心思之官，即具有思慮的心靈，小體大體合而成一人，即身體和心靈合成一人。

身體，我們看得見，我們知道是物質體，常在變易，從少到老，變易不停，在人死後，消失成灰。當人活時，身體營生理生活，營感覺生活；然而身體在營這兩種生活時，必定是和心靈相連，以有生命